（二）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制定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协助运休学院党委加强对运休学院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推动问题整改，督促将运休学院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到实处。督促巡视巡察等监督反馈意见和校内专项检查等工作的整改落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学院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学校和学院党委决策部署；加强对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如实向学校纪委（驻校纪检监察组）和学校党委报告；加强对运休学院党委领导班子贯彻学校重大决策、重要部署、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及执行议事规则的情况监督检查。

（四）组织开展廉洁教育。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纪律规矩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协助学院党委开展理想信念、党纪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对重点监督对象开展警示教育，以身边典型案例教育身边人，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法纪意识、规矩意识、廉洁意识。

（五）注重谈话提醒。把廉政谈话作为提醒、督促学院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学院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与所属党组织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督促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在单位新任用的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

（六）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七）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围绕学院国资管理、招标采购、选人用人、招生考试、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合作办学、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继续教育、实验室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协助学院党委排查廉政风险点，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并核查对运休学院党员、干部在党风、党纪、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检举控告，及时报告重大情况。涉及教职工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学校纪委（驻校纪检监察组）。落实学校纪委（驻校纪检监察组）转

办、交办信访件的调查核实，配合查处有关违纪违法问题。协助对学院违纪违法人员处分决定的宣布和执行；协助对受处分（处理）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认错悔错改错；督促学院党委抓好学校纪委（驻校纪检监察组）发出的纪检监察建议书（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的落实、整改和结果反馈。

（九）严格请示报告。按要求向学校纪委（驻校纪检监察组）报告工作，及时报告运休学院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每年书面报告一次履职情况，每年度报告运休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以及运休学院的政治生态等情况。

（十）完成学校纪委（驻校纪检监察组）和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运休学院纪委书记工作职责

（一）主持运休学院纪委全面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上级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学校纪委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做好运休学院纪检工作。

（二）组织召开学院纪委全委会，分析运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决定运休学院纪委年度工作、信访处置等重大问题并组织实施。

（三）协助运休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运休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

（四）加强运休学院纪检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执纪能力，切实履行纪委的监督责任。

（五）定期向学校纪委（驻校纪检监察组）报送日常监督情况统计表，及时报告受理检举控告、问题线索情况，做好运休学院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年底提交个人书面述责述廉报告。

（六）完成学校纪委（驻校纪检监察组）和运休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运休学院纪委委员纪委委员工作职责

（一）坚决维护党的纪律，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制度，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

（二）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及时跟进学校、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参与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关键工作环节的专项督查，日常监督等工作。

（四）及时向学院纪委报告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线索和重要情况，积极配合学校纪委

对所在学院的重要信访、案件进行核实工作，做好受处分党员思想工作。

（五）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和强化纪律规矩教育，协助学院党委展开理想信念、党纪党规、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六）报告履职尽责情况。每学期主动向学院纪委书记报告履职尽责工作情况。

（七）完成学院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运休学院党委应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定期专题研究纪检工作，抓好纪检队伍建设，大力支持二级纪委工作，从人员配备、学习培训、能力提升、工作条件等方面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第十一条 学院纪委要加强对学院纪检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对学院纪检干部的政治和业务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性集中培训，加强对学院各支部纪检委员的指导、管理，定期召开会议，及时通报情况、研究和部署工作。协助学校纪委（驻校纪检监察组）有计划地抽调学院纪检干部参与监督检查、执纪审查等工作，不断提升其思想政治素质和监督执纪能力，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基层纪检干部队伍。

第十二条 运休学院纪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

章党规党纪、政治思想理论、纪检监察业务学习，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要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十三条 运休学院纪委办理纪律检查事项的纪检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回避。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泄露纪律检查工作秘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运休学院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